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鄒采砆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本院一〇八年度北再簡字第九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再審之訴（即本院一〇八年度北再簡字第九號）為由，聲請停止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四七三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惟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逾越再審不變期間並不合法，業經裁定駁回，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不應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